

營業秘密判決季訊

114 年第 1 季

目 錄

1140225 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2
1131105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3-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7

1140225 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爭點：原告提供予被告有關其 104 年及 105 年之 Net Sales(銷售淨額)表格資料及客戶之折扣方式(下稱系爭銷售淨額)等資訊是否具經濟價值性？

評析意見：

- 一、按「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而「商業性營業秘密」，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有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此等資訊是否具備秘密性，應視該等資訊是否可以從公開管道輕易得知，或企業是否就其另投入相當之人力財力為進一步之整理、分析，而使之成為企業經營上之重要資訊而定。至於所謂「經濟性」必須是該等資訊因秘密性而對企業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 二、本案法院就原告之 106 至 112 年度銷售淨額、折扣方式認定不具經濟性，其判斷為被告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即可依上開年度客戶最新銷售淨額資料及折扣方式進行數據分析及折扣策略規畫，實無再依賴或使用已然過時之系爭銷售淨額資料、折扣方式等資訊之必要，且認為現今商場競爭瞬息萬變，原告與被告簽訂合約已於 112 年 12 月終止，系爭銷售淨額及折扣方式已為數年前之資訊，難認對被告仍具任何商業上參考價值，實難認定系爭銷售淨額及折扣方式等資料，具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等語。
- 三、鑑於現今私人公司間彼此競爭激烈，為掌握客群之需求，針對特定客群對某項同質性商品之有無進貨需求、需求量多寡乃至於同質型之競爭廠商對於各客群之銷售淨額、折扣方式、出貨或收款之流程，係原告公司經年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分析所累積，屬該公司之內部資料，並無對外公開之事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得知。又本案原被告係多年商業合作關係，雙方並有簽署保密約定，法院亦肯認原告提供被告獨占使用

之資訊如客戶名單等，屬應保密資料，被告負有保密義務。

四、至本件系爭資料如欲主張具營業秘密，應優先證明有秘密性，然原告未見有相關證明之證據，而經濟性係以秘密性而具有其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又因未能舉證已盡合理保密措施，爰本件法院未認可系爭資料屬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之營業秘密。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1條

案情說明

被告為提供藥品、醫療器材之零售及物流等服務之公司，原告於105年12月間與被告簽署Distribution Agreement（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行銷之藥品提供物流服務，協助運送藥品予原告客戶，被告並於105年12月2日以email信件請原告依據被告提供之表格（即客戶資料Customer Master表格、物料資料Material Master表格及價格資料Price Master表格）進行填寫，以提供原告之客戶、物料及價格資料。

其中Customer Master表格內容除包含客戶名稱、地址、聯絡方式等公開可取得資訊，尚包含各客戶之送貨地址、送貨時間、發票開立聯式等他人無法任意取得之資訊，及原告104年、105年1至7月之銷售淨額（即2015年Net Sales、2016年1至7月Net Sales）等機密資訊，且表格註記欄位內並記載各客戶之折扣方式、出貨或收款之流程、請款時間等交易習慣，此些資訊並非被告得自公開領域取得，而係原告為便利與客戶間之商業運作，經與客戶多年交易往來所蒐集並整理之資料，更具有高度之秘密性，且係原告投注人力資源及成本蒐集篩選後整理而成，顯具有秘密性及相當經濟價值。原告於105年12月7日依上開格式提供上開資料予被告，且於合約期間就客戶資料新增或變更時，亦會以email通知被告，雙方就系爭合約至112年12月31日終止。

原告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之聲明（摘錄）如下：

1. 被告應返還原證5 Customer Master表格及原證5-1所示各客戶之發

票開立聯式、付款條件及新客戶資料表備註欄位之資料予原告。

2. 被告應銷毀、刪除其所持有或使他人持有之原證5 Customer Master表格所載2015年Net Sales、2016年1至7月Net Sales及註記等欄位之資料。
3. 被告不得使用或洩漏原證5 Customer Master表格所載2015年Net Sales、2016年1至7月Net Sales及註記等欄位之資料。

判決要旨

- 一、被告應返還原證5 Customer Master表格及原證5-1所示各客戶之發票開立聯式、付款條件及新客戶資料表備註欄位之資料予原告。
- 二、被告應銷毀、刪除其所持有或使他人持有之原證5 Customer Master表格所載2015 Net Sales、2016 1-7月Net Sales及註記等欄位之資料。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資料(Customer Master表格及所示各客戶之發票開立聯式、付款條件及新客戶資料表備註欄位)具有保密性

(一)觀之原告請求返還訴之聲明第一項資料，無論係客戶發票開立聯式、付款條件及新客戶資料表備註欄位之資料，均係原告於兩造簽立系爭合約後，依被告提供之Customer Master表格填寫後提供予被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二)又原告依Customer Master表格填寫包括客戶發票開立聯式、付款條件及新客戶資料表備註欄位等資料，性質上應屬

系爭合約第13.4條第1項列舉之「客戶資料或名單」，且均為原告為系爭合約之目的提供被告獨占使用之資訊，則依系爭合約第13.4條第1項約定內容，原告依Customer Master表格填寫如訴之聲明第一項資料，當屬於應保密之資料，依同條第2項約定，於系爭合約終止時，接收方即被告應歸還所有應保密資料之原本、副本、重製物及摘要。準此，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3.4條第1、2項，請求被告返還訴之聲明第一項資料，即屬有據。

(三)至系爭合約乃被告製作提供予原告簽署，該合約約款之內容及文字均為被告基於自身商業利益及交易習慣，斟酌考量後所擬定，而系爭合約第13.4條第1項並明文約定揭露方為系爭合約之目的提供接收方即被告獨占使用之資訊，例如客戶資料或名單資料，屬應保密資料，依同條第2項並約定接收方應予返還，已如前述，則無論訴之聲明第一項資料之性質上究否具營業秘密法所稱秘密性、有無經濟價值，均無從解免被告依系爭合約第13.4條第2項約定之返還義務。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資料，係屬應保密資料。

二、原告主張原證5 Customer Master表格所載2015 Net Sales、2016 1-7月Net Sales所列銷售淨額(下稱系爭銷售淨額)，尚難認列具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

(一)按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下稱秘密性）；(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下稱經濟價值）；(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下稱保密措施）。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

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

(二) 觀之原證5 Customer Master表格係原告於105年12月7日以email提供被告，該表格內「2015 Net Sales」、「2016 1-7月Net Sales」欄位雖記載原告於各期間對各客戶之銷售淨值，於「註記欄」並有部分關於客戶折扣方式之記載，然系爭合約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於期滿後兩造仍續約至112年12月始合意終止，亦即兩造合作期間長達7年，於合作期間內被告對原告商品銷售予原證5 Customer Master表格所列各客戶之各年度銷售淨額、折扣方式，均知之甚詳，則縱原告所稱被告可依客戶進貨量及折扣方式進行分析並為商業競爭等節屬實，然被告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即可依各年度客戶最新銷售淨額資料及折扣方式進行數據分析及折扣策略規畫，實無再依賴或使用已然過時之系爭銷售淨額資料、折扣方式等資訊之必要。況商場競爭瞬息萬變，系爭合約於112年12月終止時，系爭銷售淨額及折扣方式已為數年前之資訊，難認對被告仍具任何商業上參考價值，揆諸前開說明，尚難認系爭銷售淨額及折扣方式等訴之聲明第三項資料，仍具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

(三) 至原告就其對訴之聲明第三項資料有何秘密性或兩造已採取保密措施等節，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自難認訴之聲明第三項資料屬營業秘密法所稱營業秘密。準此，原告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不得使用洩露訴之聲明第三項資料，難認可採。

1131105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3-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自訴人○○有限公司所有之外匯車輛預估發票(下稱系爭發票)及報關行匯款通知書(系爭通知書)所記載之內容，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 二、自訴人○○有限公司主張其將系爭發票及通知書放置於公司保險櫃內，並將之上鎖保存，惟該等文件未曾加註「機密」、「限閱」等警語，是否即屬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 一、 本案法院判斷「系爭發票」及「系爭通知書」欄位所載金額，難認具備秘密性或經濟價值之見解如下：
 - (一) 系爭發票中「Total CIF」欄位所載金額，係自訴人於汽車拍賣場內就特定車輛之成交價格及運費等相關費用，且自訴人係透過競標方式於公開之拍賣場購買外匯車，而自訴人就得標之成交價格是否並未於汽車拍賣場中對外公開等情，亦未能舉證，難認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 (二) 系爭通知書中「預收款項」欄之金額，係報關行所計算之相關稅金、開櫃費用及相關到港服務費之總和，縱認屬商品成本費用之一部分，亦非商品之出貨金額、商品成本及獲利價格等相關價格資訊，難認該資訊已足供其他營業體藉由擷取、分析、推演，產生潛在經濟價值，而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 二、 經查有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產品之報價或銷售價格，如不涉及成本分析，而屬替代性產品進入市場進行價格競爭時，得自市場中輕易獲取之資訊，並非營業秘密(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判決)。
- 三、 另所謂「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

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且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須「有效」，而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因此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參照)。

四、又依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秘聲上字第5號民事裁定：「…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應在具體個案中，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而審查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保密措施時，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

五、本案自訴人公司雖已將系爭發票及通知書放入保險箱內並設定密碼，且須有權限之人始可得知，惟本案法院認為前揭系爭發票及通知書未曾加註「機密」、「限閱」等警語，且自訴人亦未能舉證除將之存放於上鎖保險櫃中外，是否有限制訪客接近前開存放機密處所，或限制自訴人公司內僅有部分人員得以閱覽等措施，實難認自訴人已採取合理之積極保密客觀作為。然考量一般商場上對於保管發票及匯款通知書之運作，似較少對於上開之文件上加註「機密」、「限閱」此類警語，爰本件法院於審查「合理保密措施」要件時，係採較嚴格之審查標準。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

案情說明

自訴人禾康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經營外匯車買賣業務，並自日本進口○○牌外匯車（下稱系爭車輛）出售。被告金○宇原為自訴人之客戶，與自訴人公司人員熟識並獲知自訴人進口系爭車輛後，即利用在自訴人公司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未經自訴人之同意，

擅自於自訴人公司翻拍存放於保險櫃內之預估發票（下稱系爭發票）及報關行匯款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

被告金○宇以上開翻拍之不正方法重製自訴人所有之系爭發票及匯款通知書記載所示之營業秘密後，向余○渝詐稱邀約其共同投資進口系爭車輛，整理後出售賺取差價，且被告金○宇為取信余○渝，遂使用LINE通訊軟體將系爭發票及系爭通知書之照片電磁紀錄傳送予余○渝，而使用自訴人之營業秘密，再與余○渝簽署「外匯車買賣合作投資協議書」，並於前揭協議書第1條虛偽記載投資地點為自訴人公司之地址，以取信余○渝，余○渝遂因之交付投資款新臺幣50萬元予被告金○宇。

禾康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因認被告金○宇前開所為，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之罪，爰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自訴。

判決要旨

金○宇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無罪。

判決意旨

一、自訴人公司所有之「系爭發票」及「系爭通知書」記載之內容難認具備秘密性及經濟性

（一）證人康○賢證稱：系爭發票中「Total CIF」欄所記載之金額，是由自訴人在日本的進口業務單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自訴人與日本方決定的，包含車價、運費及手續費。針對車價的部分，是日本的汽車拍賣場會開出一個底價，然後由自訴人去開價競標，再透過○○公司去跟日本方接洽是否得標等語。前開「Total CIF」欄中之數額，係○○公司於汽車拍賣場內就特定車輛之成交價格及運費等相關費用，已難認係經過自訴人整理、分析之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且自訴人係透

過競標方式於公開之拍賣場購買外匯車，而自訴人就得標之成交價格是否並未於汽車拍賣場中對外公開等情，亦未舉證以實其說，爰就系爭發票所示內容自難認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二)證人康○賢證稱：○○公司是自訴人的日本進口業務單位，系爭通知書是○○公司提供給自訴人，目的是繳交進口關稅使用，繳交關稅後才能取車，系爭通知書上「預收款項」欄的金額是錦德汽車報關行依據系爭發票的「Total CIF」欄所載的數額，計算稅金、開櫃費用及相關到港服務費後，將上開三種費用加總起來的金額，並不包含車價等語，並有相關卷證可佐。爰就系爭通知書上「預收款項」欄之金額，應係○○報關行所計算之相關稅金、開櫃費用及相關到港服務費之總和，縱認屬商品成本費用之一部分，亦非商品之出貨金額、商品成本及獲利價格等相關價格資訊，難認該資訊已足供其他營業體藉由擷取、分析、推演，產生潛在經濟價值，而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三)自訴人雖又主張：上開「系爭發票」及「系爭通知書」之金額加總後，可得出自訴人購入系爭車輛約九成之實際成本，與出售之金額相減後，即可得出自訴人之利潤，此為自訴人之營業秘密云云。然查：證人康中賢證稱：外匯車進口後再行出售，一般業界通常都是以發票中「Total CIF」欄的金額（含車價、運費及手續費）加上關稅等費用，最後再加上車輛測試費用及車輛整備費用，在對外收費等語。法院認為影響自訴人出售外匯車之價格，及所能獲得利潤多寡之因素，除外匯車之車價外，尚有車輛之整體狀態及相關維修費用，並非一成不變，是縱同業獲悉特定車輛之車價及相關關稅、倉儲費用，亦非必然可獲悉自訴人就該外匯車之成本價格，並因此導致自訴人之競爭優勢遭削減，難認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二、難認自訴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一)自訴人公司稱該系爭發票及系爭通知書平時放置於公司保險櫃內，並將之上鎖保存，並提出自訴人公司內存放系爭發票及通知書之保險櫃照片為證。查：就此證人康○賢雖證稱：系爭發票及通知書是存放在自訴人公司辦公室的保險櫃中，該保險櫃有上鎖並且設置密碼，公司內只有我、會計及鄧○姍知道密碼可以打開等語，並有前開保險櫃之照片在卷可佐，固堪認自訴人前開主張屬實，然由系爭發票及通知書之照片以觀，該等文件未曾加註「機密」、「限閱」等警語；自訴人復未舉證除將之存放於上鎖保險櫃中外，是否有限制訪客接近前開存放機密處所，或限制自訴人公司內僅有部分人員得以閱覽等措施，實難認自訴人有積極保密之客觀作為，故自訴人主張其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並不足採。

三、難認被告金○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以不正方法取得取得後使用營業秘密罪

(一)被告取得並傳送予余○渝之系爭發票及通知書之照片電磁紀錄，其中有關係爭發票及通知書所示內容雖均與自訴人公司之營業活動有關，惟難認具秘密性及經濟性，亦未經自訴人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難認合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營業秘密之要件，被告自無由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犯行。

(二)綜上所述，本案依自訴人所舉各項證據，尚難認系爭發票及通知書所示內容合於營業秘密法所定營業秘密之要件，而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涉犯自訴意旨所指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犯前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就此部分自應為無罪之諭知。